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2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7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8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2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2 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环境质量管理监测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36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37
附件 3 项目工规证	40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43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49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54
附件 7 监测报告	64

1 验收项目概况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由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创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2019年3月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9年3月25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通过其环评审批，批复文号惠阳环建函（2019）157号。批复内容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经纬度为E114.4868°，N22.8083°)，项目占地面积为352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7栋高层住宅、1栋2层肉菜市场、沿街商业裙房、垃圾收集站、社区用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等。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2020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3月完成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建设，现拟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设计单位为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总占地面积35273m²，总建筑面积154790m²。2023年3月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本次竣工验收范围和内容为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包含5栋高层住宅、1栋肉菜市场、沿街商业裙房、垃圾收集站、社区用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等。2023年3月17日~3月18日，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以及有关资料，结合竣工验收方案以及现场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9)《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10)《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

(11)《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4)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

2.2 地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1 月 13 日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修正；

(3)《广东省珠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政府令）134 号

(4)《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 3 月 1 日施行；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 号；

2.3 工程有关文件及批复

(1)《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阳环建函〔2019〕157 号），2019 年 3 月；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1303202010784 号）；
-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003200201）；
- (5)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2303041）。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经纬度为 E114.4868°，N22.8083°）。地块北面为规划的大门埔路，西面为内环东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35273m²，总建筑面积 154790m²。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1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 栋高层住宅、1 栋肉菜市场、沿街商业裙房、垃圾收集站、社区用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等。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2-1，建设内容及功能详见表 3.2-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的建筑面积与工规证不一致，请核实以哪份文件为准，并提供最新表格）

表 3.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总计	备注
1	计算指标用地		m ²	35273	
3	居住户数		户	941	
4	居住人数		人	3011	
5	户均人口		人/户	3.2	
6	总建筑面积		m ²	154790	
7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113168.58	≤113168.58m ²
		A、住宅面积	m ²	101880.98	≤101880.98m ² （含部分配套面积）
		B、配套公建面积	m ²	8741.99	其中计容面积 6076.37m ²
	其中	社区服务站	m ²	605.97	不计算容积率
		文化活动站	m ²	404.07	计入住宅控制指标
		门诊部	m ²	553.02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m ²	750.63	不计算容积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m ²	1302.03	不计算容积率	
	肉菜市场	m ²	4000.00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用地面积 5000m ²	

			垃圾收集站	m ²	82.21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 用地面积 120m ²
			公共厕所	m ²	92.43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
			环卫工人作息室	m ²	61.36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
			配电网配电房	m ²	499.70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306.15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
			消防控制室	m ²	50.53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
			门岗	m ²	11.90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
			泳池更衣室	m ²	21.99	计入商业控制指标
			小区活动场地	m ²	--	用地面积 300m ²
			社区室外活动场地	m ²	--	用地面积 770m ²
			C、商业建筑面积	m ²	11287.40	≤11287.40m ² (含部分配套面积)
			不计容建筑面积	m ²	41621.42	
			1、架空层面积	m ²	2183.49	
			2、地下车库面积	m ²	36779.30	
			3、不计容配套面积	m ²	2658.63	
		其中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m ²	750.63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m ²	1302.03	
			社区服务站	m ²	605.97	
8			容积率		3.20	≤3.2
9			住宅建筑密度	%	11.69	≤22%
10			总建筑密度	%	28.25	≤30%
11			总建筑基底		9965.63	
12			绿地率	%	30.10	≥30%
13			停车位	个	1129	
14	其中		地上停车位	个	0	
			地下停车位	个	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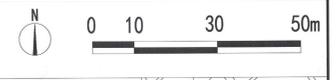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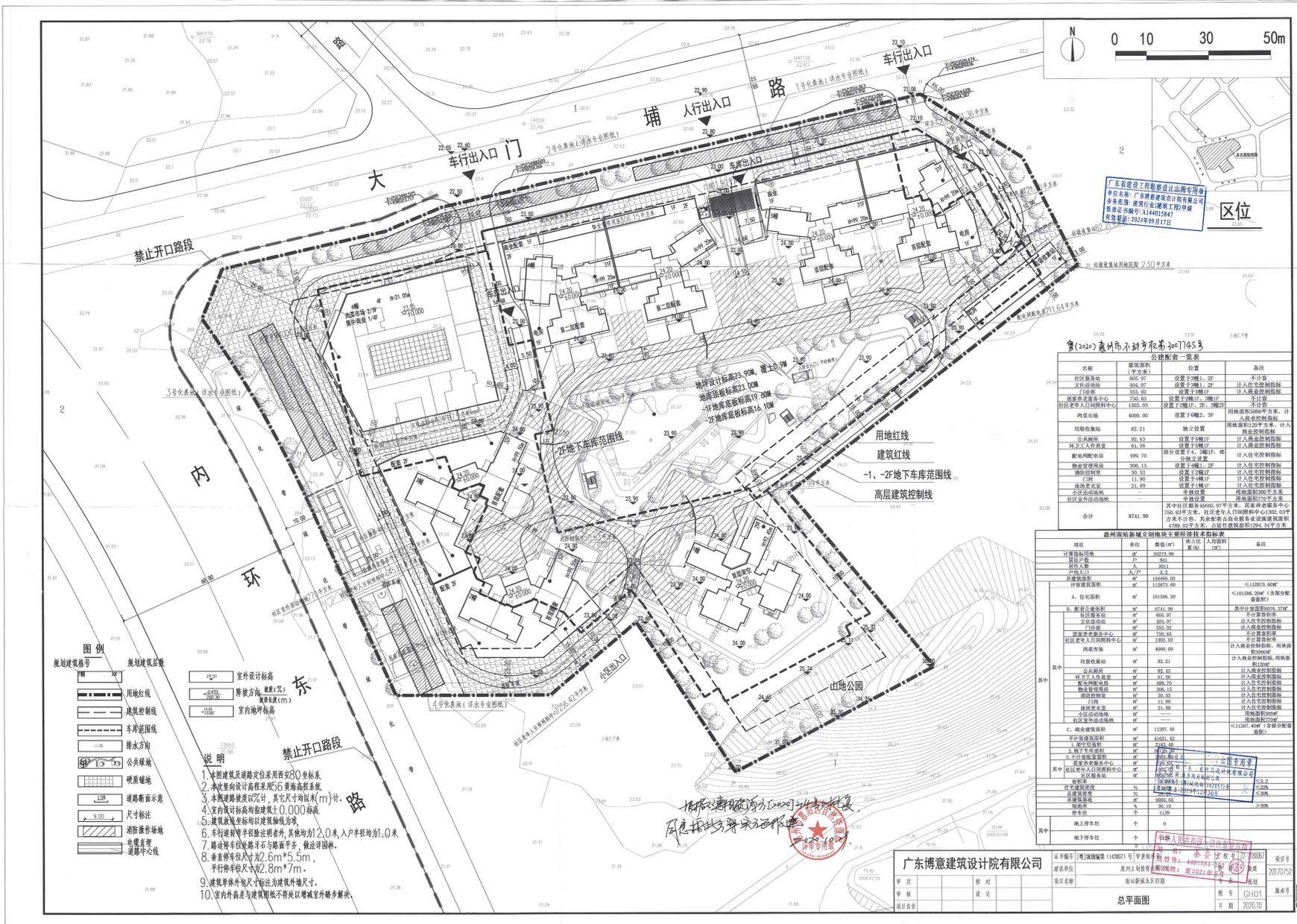
表 3.2-2 项目建筑物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占地(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功能
1	1幢	地上29层	92.60	653.27	16600	16042.67	1层: 大堂、架空及配套; 2层至29层: 住宅
2	2幢	地上32层	99.70	1115.77	15950	13886.61	1层: 大堂、架空及配套; 2层: 住宅及配套; 3至32层: 住宅
2	3幢	地上32层	99.70	1223.45	15920	14921.04	1层: 大堂、架空及配套; 2层: 住宅及配套; 3至32层: 住宅

4	4 幢	地上 31 层	99.40	1929.36	30970	30109.09	1 层: 大堂、架空、商业、配套及门岗; 2 层: 商业、住宅及配套; 3 至 31 层: 住宅
5	5 幢	地上 31 层	99.40	1824.71	30200	29647.65	1 层: 大堂、架空、商业、配套; 2 至 31 层: 住宅
7	6 幢	地上 4 层	21.20	2129.59	8000	7972.71	1 层: 商业及配电; 2 层至 3 层: 肉菜市场; 4 层: 商业
8	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	地上 1 层	6.15	293.85	300	293.85	1 层: 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
9	地下室	地下 2 层	-8.10		36850		地下 1 层及地下 2 层: 停车及设备用房
10	合计			9170	154790	112873.62	



图 3.1-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项目名称: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144015849
 有效期至: 2024年09月17日

《2022》惠州市不动产权第2007145号

公建配套设施一览表

名称	建筑面积	位置	备注
社区服务站	655.97	设置于3#楼1、2#	不计容
文化服务站	655.07	设置于3#楼1、2#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1#公厕	523.02	设置于3#楼1、2#	不计容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730.63	设置于3#楼1、2#	不计容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300.03	设置于3#楼1、2#、3#楼1#	不计容
四点半课堂	4000.00	设置于6#楼2、3#	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垃圾收运站	82.21	独立设置	用地面积150平方米,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公共厕所	92.43	设置于3#楼1#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环卫工人休息室	61.38	设置于3#楼1#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配电用房	496.10	部分设置于1#、2#楼1#, 部分独立设置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警务室	306.15	设置于3#楼1#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消防控制室	50.53	设置于3#楼1#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值班室	11.99	设置于3#楼1#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消防水泵室	21.99	设置于3#楼1#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公共卫生间	23.00	单独设置	用地面积300平方米,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合计	8741.99		其中社区服务站655.97平方米, 居家养老服务服务中心730.63平方米,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300.03平方米不计容, 其余和占地上层住宅配套设施建筑面积4705.36平方米,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3294.34平方米

惠州新莞城立创地块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占比	人均面积	备注
计算容积率	m ²	35273.00			
容积率		1.00			
投资人数	人	3011			
总建筑面积	m ²	15489.00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12873.60		<112873.60m ²	
A. 住宅面积	m ²	101586.20			<101586.20m ² (含部分配套设施)
B. 商业公建面积	m ²	8714.99			其中社区服务站655.97m ²
社区服务站	m ²	655.97			不计容积率
文化服务站	m ²	655.07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1#公厕	m ²	523.02			不计容积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m ²	730.63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m ²	1300.03			不计容积率
四点半课堂	m ²	4000.00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用地面积5000m ²
垃圾收运站	m ²	82.21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用地面积150m ²
公共厕所	m ²	92.43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环卫工人休息室	m ²	61.38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配电用房	m ²	496.10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警务室	m ²	306.15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消防控制室	m ²	50.53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值班室	m ²	11.99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消防水泵室	m ²	21.99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公共卫生间	m ²	23.00			单独设置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m ²	1300.03			<112873.60m ² (含部分配套设施)
C. 商业公建面积	m ²	11287.01			
商业公建面积	m ²	11287.01			
D. 不计容积率面积	m ²	4497.99			
社区服务站	m ²	655.97			不计容积率
文化服务站	m ²	655.07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1#公厕	m ²	523.02			不计容积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m ²	730.63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m ²	1300.03			不计容积率
四点半课堂	m ²	4000.00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垃圾收运站	m ²	82.21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公共厕所	m ²	92.43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环卫工人休息室	m ²	61.38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配电用房	m ²	496.10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警务室	m ²	306.15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消防控制室	m ²	50.53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值班室	m ²	11.99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消防水泵室	m ²	21.99			计入住宅控制面积
公共卫生间	m ²	23.00			单独设置
总建筑面积	m ²	26814.99			
计容积率	%	39.18			>30%
容积率	%	1.00			
地下停车位	个	1159			

- 图例
- 规划建筑编号
 - 规划建筑层数
 - 24.00 室外设计标高
 - 用地红线
 - 建筑红线
 - 建筑控制线
 - 车行范围线
 - 排水方向
 - 公共绿地
 - 硬质铺装
 - 道路断面示意
 - 尺寸标注
 - 消防操作场地
 - 电缆埋设
 - 道路中心线

- 说明
1. 本图建筑及道路定位采用西安80坐标系
 2. 本图竖向设计高程采用56黄海高程系统
 3. 本图道路宽度以设计, 其它尺寸均以米(m)计
 4. 室内设计标高均按建筑±0.000标注
 5. 建筑标高均以建筑标高为准
 6. 车行道路转弯半径注明者外, 其他均按12.0米, 入户半径均按1.0米
 7. 路沿石采用花岗岩, 做法详图
 8. 垂直管外径尺寸按2.6m*5.5m, 平行管外径尺寸按2.8m*7m
 9. 建筑单体外尺寸标注为建筑外尺寸
 10. 建筑外轮廓与建筑层数不符处以建筑外轮廓为准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建规(2022)第1128701号
 注册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注册有效期: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李博

项目号: 2020732
 图号: CH01
 版本号: 2020.10

图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比较情况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352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0000 平方米。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总占地面积 35273m ² ，总建筑面积 154790m ²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2	主要建设内容为 7 栋高层住宅、1 栋 2 层肉菜市场、沿街商业裙房、垃圾收集站、社区用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等。	目建设内容包括 5 栋高层住宅、1 栋肉菜市场、沿街商业裙房、垃圾收集站、社区用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等。	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施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建筑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建筑施工废水经格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

4.1.2 施工期废气

4.1.2.1 日常管理

1. 施工现场保洁

施工区内派清扫班每日进行定时清扫，及时洒水，确保路面清洁；日常车辆进料，必须对车辆进行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保证灰土不带出工地。生活区、办公区由保洁员每天进行日常清扫工作；

每日进行 1 至 2 次清扫，清扫的灰尘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至垃圾存放点，不得滞留；在清扫前，必须对路面、地面进行洒水，防止清扫时产生扬尘而污染周边环境；车辆进料必须进行登记，车辆出门前必须在专门的洗车池进行洗车，入料车辆拒不执行洗车，一律不予放行，并及时报告项目部；做好保卫工作，与本工程无关的扬尘污染源禁止带进工地；生活区垃圾箱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及时

清运，及时上盖。

2. 沉淀池管理

施工现场的沉淀池由清扫班清扫。工地内沉淀池必须做到三级沉淀；日常每周一次沉淀池进行清理，特殊情况下(如浇灌混凝土)必须及时清理，保证管道畅通；不得将漂浮物和固体物件排入沉淀池；专池专用，不得代替其它排水池；不得损坏沉淀池；定期对沉淀池的沉淀排污情况进行检查，保证排污达标

3. 专用建筑垃圾临时储存间管理

建筑垃圾临时储存间由材料员负责管理，及时通知环卫部门清理。建筑垃圾必须分类堆放，不得混堆；禁止超量堆放；保持周边清洁，不得散落；及时做好记录。

4. 木工房管理

木工间由木工机械操作员日常负责管理，必须确保木工间产生的粉尘、废料不污染环境。木工间由木工机械操作员和管理；木工间必须保持全封闭，操作时必须关门；保持木工间整齐、整洁、及时清理锯木及废料，锯木及刨花等必须装袋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必要时可进行喷水湿润后再清理。专间专用，禁止将木工间作他用。

5. 垃圾及材料运输管理

垃圾及砂石等材料的运输，能导致在运输途中的撒、漏、扬等不良现场，造成扬尘污染和其它环境影响，必须实施控制。垃圾的清运和砂石材料的进场必须由车厢自动翻盖的车辆实施封闭运输，无此设备的车辆禁止进场运输；禁止超载，必须保证车厢封闭完整，不留漏缝；车辆出门必须用水冲洗；自动倒退时必须缓慢进行，禁止猛加油门而造成排气管冲灰产生扬尘。

6. 露天材料堆放管理

钢筋、砂、石子等均为工地露天堆放材料，如管理不好，将产生钢筋粉飞扬、砂石尘飞扬等粉尘污染，因此必须加以控制。严格控制成型钢筋进场，钢筋进场后立即整理归堆上架，做好标识；石子、砂堆放在专用池槽，控制进料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得大量囤积；石子、砂必须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如过分干燥，必须及时洒水；使用砂石时禁止将所有遮盖的密目网全部打开，稍打开一角，用后拍平盖好。

7. 场外管网

场外管网土方作业开挖、运输、存储等操作工序均会产生扬尘，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严加管控。现场土方开挖前，针对扬尘管控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监督、管控作业班组，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的产生。在施工区域周边，安排洒水车，流动洒水降尘。对于现场存储的土方及未回填的管沟，及时采用密目网遮挡。对于土方外运及回填方运输过程中，所有运输车辆均需要密目网遮盖，避免运输中产生扬尘，污染环境。

4.1.2.2 阶段性管理

在加强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同时，必须按以下五个阶段进行动态管理，由负责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做好扬尘污染的监控工作。

1. 围护阶段

(1)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主干道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在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规范成线，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并要进行彩画美化，做到定期粉刷保证美观。

(2) 建筑工程脚手架外侧必须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2000 目/100cm²)进行全封闭施工，并做到定期清洗，对破损安全网要及时更换。

(3) 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机械、设备、进出车辆、材料如被泥浆溅染须及时清理保洁。

(4) 对可能产生粉尘的施工，采取先洒水或在施工中喷水的办法减少粉尘的产生，尽可能选用环保型的低排放施工机械，并将下方的地面浇水冲洗干净，防止排气将尘土扬起飞散。

2. 基础施工阶段

与土方施工单位签订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协议中必须强调防止施工扬尘污染的责任制，共同做好扬尘控制；工程土方开挖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车辆安排，做到随挖随外运；土方开挖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与车辆安排，做到随挖随外运；除做好硬地坪外，其它露土部位必须保持密实，不得随意开挖翻土。

3. 结构施工阶段

所搭设的脚手架必须全部密目网进行外围封闭，密目网达到 2000 目，无损坏和漏洞，旧网在使用前必须清洗干净；结构周边的临边防护必须用密目网设置，

底部设置防空隙的踢脚板，防止垃圾从楼层外围散落而产生扬尘；现场一律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或预拌混凝土和砂浆)楼层清理垃圾时，预先洒水湿润。待湿透后再进行清扫，各楼层垃圾集中堆放，采用装袋从施工升降机清运至地面，为防止垃圾在清理时应分吹、抖动而产生扬尘，若使用车辆清运时，每部车上都必须遮盖密目网。禁止从预留筒、内天井或电梯井向下抛扔垃圾，更不准从结构外围抛扔垃圾；清理脚手架垃圾时，禁止抛翻和拍打竹底笆，必须预先进行洒水，然后用扫把清扫装袋，集中堆放在楼层内，用垂直运输工具运下；清扫电梯井垃圾时，禁止使用抖动安全网的方法，必须用特殊工具伸入网内进行舀清；屋面进行隔热保温施工时，保温板必须尽量整块铺贴，如需切断，必须在封闭的箱子内进行，防止保温板碎末洒落飞扬，造成污染。

4. 装饰施工阶段

由于装饰期间的建筑垃圾品种较多，故在现场设施的垃圾堆放点必须进行分隔，以便分类堆放装饰建筑垃圾；在进行装饰石材切割或磨光时，必须设置专用封闭式的切割间，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口罩；拆除脚手架，禁止焚烧直接掀翻竹笆，必须先行洒水并清理垃圾；施工现场禁止焚烧垃圾废料等；装饰用的石膏粉、老粉、腻子粉等必须袋装，并装入库集中管理。装饰阶段应相应组织石材、木制品成品进入施工现场，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切割石材、木制品所产生的扬尘污染。

5. 总体施工阶段

管道沟必须分段开挖，安装完毕后立即回填，尽量减少翻开泥土的暴露时间；如开挖堆积时间过长，必须进行表面压实，并用绿网进行覆盖；绿化土进场时必须随到随用，禁止堆积时间过长而产生扬尘。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工地围墙，如因正式围墙施工妨碍必须拆除临时围墙时，必须设置临时围墙档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采取相应保洁措施，以便做好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确保不出现扬尘飞沙现象，保证周边环境。

4.1.2.3 施工道路及场地硬化控制措施

施工现场进出口、主要道路按照高新区标化工地标准硬化；砂、石堆场进行硬化处理；钢筋、模板、水电各种加工场地和材料、半成品、成品堆场进行硬化处理；现场排水通畅，保证施工现场无积水。

4.1.2.4 冲洗、清扫、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

1. 车辆出入口处设置清洗车辆用喷头和冲洗池，驶入和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不得污染道路，运输车辆经冲洗干净后驶出施工场地，防止车辆将泥砂带出场外。车辆到指定有洗车池的地点进行冲洗，严禁随意择地冲洗车辆。在土方开挖、回填、运输、卸载、地基处理等施工过程中，采取喷、洒水措施，保持土方表面有一定的湿润度，防止扬尘。

2. 对出入施工现场的各种车辆进行限速(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防止车速过快产生扬尘。

3. 车辆清洗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

4. 砂、土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散体材料、现场土方及垃圾，采取表面固化或覆盖防尘网等扬尘措施。防止施工现场的沙尘及轻质材料被风吹至空中污染环境。

5. 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6. 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应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采取绿化、固化措施。

7. 施工现场设置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时，必须配备降尘防尘装置。

8. 砂浆使用干粉砂浆，所有砼采用商品砼，由搅拌站负责配送；

9. 现场水泥、砂石料、高效石膏粉、干粉砂浆、界面粘洁剂等入库或严密覆盖；

10. 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专人清扫，洒水，各种加工场地及材料堆场划分责任区，由相关施工班组每日清扫；并指定责任人；

11. 派专人负责关注天气预报，遇有四级以上的大风天气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开挖、回填、卸载，外架拆除等作业。

4.1.2.5 现场道路环境保护

前期规划时，对于经常使用或后期也可以使用的临时道路应进行硬化处理；对道路进行不定期清扫，对道路定期进行冲洗，保持道路清洁；道路两边尽量进行维护，以减少行车时灰尘的外扬。；对于停止施工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

土地采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等有效防尘措施。

4.1.3 施工噪声

4.1.2.1 控制噪声污染的措施

1. 混凝土施工噪声的控制

混凝土的噪声声源产生主要在混凝土输送过程中及振捣过程，在控制时分别采取措施加以控制。

(1) 输送设备的控制：固定输送位置，在固定点搭设减音棚，墙面采用岩棉板轻质隔音隔间，顶棚采用粘贴挤塑板的方式隔间，以达到减少噪声的目的。

(2) 输送管道的隔音：输送管道与楼层采用软连接，在预留洞与竖向管道间用木方塞填，减少混凝土输送过程中与结构硬连接产生的噪音。

(3) 振捣过程的控制：①混凝土振捣时，禁止振钢筋或模板，做到快插慢拔，并配备相应人员控制电源线及电源开关，防止振捣棒空转。振动棒使用完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进行保养。②砼浇注过程中，加强对混凝土的施工管理，及时进行监测，对超过噪声限值的混凝土泵及时进行更换。③加强对混凝土泵、砼罐车操作人员的培训及责任心教育，保证混凝土泵、混凝土罐车平稳运行、协调一致，禁止乱按喇叭。

2. 混凝土浇筑时间的控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项目的周边情况及项目的自身特点加强与混凝土供应单位联系，细化混凝土的开盘供应时间并达到以下措施：

(1) 确定最早开盘时间，明确各时间段的供应量，保证混凝土的供应。

(2) 本项目标准层混凝土浇筑量约为180m³每层，要求正常情况下在21:00以前完成供应及浇筑。

(3) 混凝土收尾必须在22:00时完成。

3. 模板、脚手架工程噪声控制

(1) 支拆模板、脚手架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严禁抛掷。

(2) 模板在拆除和修理时，禁止使用大锤敲打模板，以降低噪声。

(3) 设置木工加工棚，并对木工棚进行一定围挡封闭处理，以降低噪声。

(4) 木工作业由木工班组长、架子工组长在工作前进行要求，由模板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实施。

(5) 夜间22:00以后禁止任何作业。

1、机电工程噪声控制

(1) 材料的现场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减少人为噪声。

(2) 现场加工在室内进行，严禁用铁锤等敲打的方式进行各种管道或加工件的调制工作。

(3) 本项控制工作由机电班组长在施工前进行要求，由机电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实施。

4. 木工机械的噪声控制

(1) 木工棚四周用细木工板进行封闭，并且封闭严密，以便减少扬尘和噪声。

(2) 木料或模板在切割时，采用低噪声木工切割机或电刨空转。切割机或电刨用完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进行保养。

(3) 木工机械的噪声控制工作由木工班组长在工作安排中进行要求，由木工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完成。

5.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的噪声控制

(1)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棚四周用木工板进行封闭，并且封闭严密，以便减少扬尘和噪声。

(2)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在搅拌混凝土或砂浆时，配备相应人员控制电源线及电源开关，防止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空转。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使用完后，应及时清理干净并进行保养。

(3) 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机施工机械的噪声控制工作由混凝土班组长在工作安排中进行要求，由混凝土责任工程师监督施工班组完成。

4.1.4 施工期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洒水车冲洗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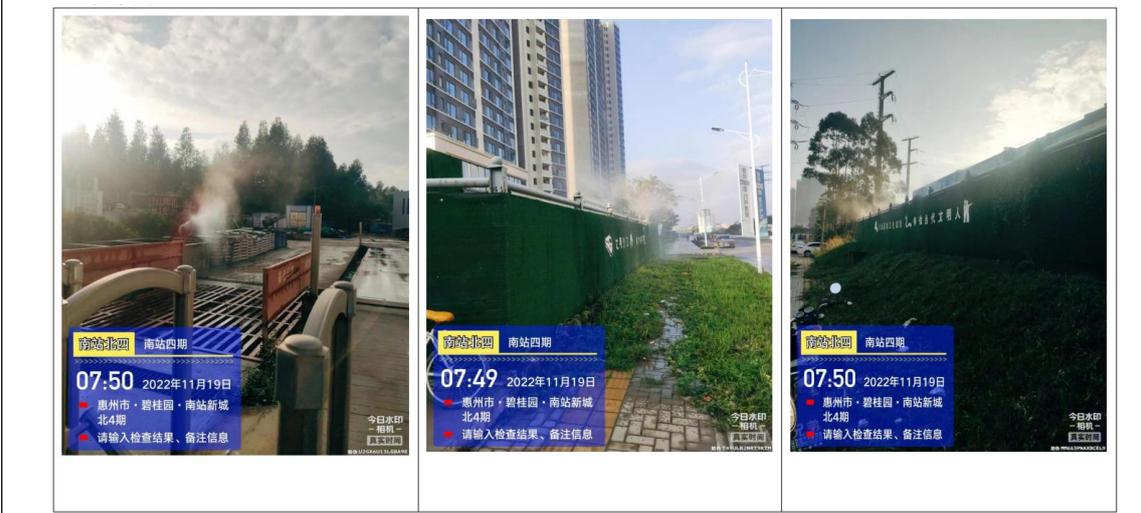


裸土覆盖





地面冲洗



喷淋系统



车辆冲洗

图 4.1-1 施工期环保措施现场图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施工期为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施工监理单位

为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理单位的监理情况显示，项目施工期根据环保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制定了防尘降噪措施并报审批，主要施工道路进行硬化和洒水抑尘，建筑工地防尘网铺设，洒水车进行喷水降尘，建筑垃圾做到覆盖和定时清理，雨污水系统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并报检查验收后方进行隐蔽，项目雨污水系统建设完善。

4.2 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2.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垃圾收集点位于5幢东侧，垃圾收集点地面冲洗水经污水池收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4.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尾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居民生活油烟。

发电机配套燃油废气处理设施，5幢负一层发电机房设置尾气净化器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首层排放。地下车库排放风口避开临近建筑物、人行道等，并在周边设置绿化带，具有净化和阻隔作用。垃圾收集点位于项目5幢东侧。项目垃圾收集点投入使用后定期对垃圾进行清运，定期冲洗垃圾收集点地面并喷洒除臭剂。



发电机



图 4.1-2 发电机环保措施现场图

4.2.3 噪声

项目噪声声源主要是泵房和备用发电机。泵房位于 5 幢地下负二层单独设置，发电机位于 5 幢地下负一层发电机房内。项目配套 1 台发电机，发电机功率为 640kw。备用发电机相关参数见表 4.2-2。

表 4.2-2 备用发电机情况表

参数	指标
额定功率	640kw
型号	EG355-640N3
质量	1620kg

噪声治理措施：泵房于负二层地下室单独设置，排放口加装消声管，供水泵基座采用减震措施，进口采用消声式止回阀；发电房设备基座采用减震措施，发电机房墙体采用矿棉吸声材料，废气排放口加装消音器。墙体吸声材料结构为镀

锌网护面+玻璃纤维布+超细玻璃棉+玻璃纤维布+镀锌网护面。发电机房噪声治理措施及噪声治理措施结构示意图见图 4.2-2:



泵基座减振



发电机隔声墙体

图 4.2-3 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现场图

项目针对外环境噪声的影响，项目临路一侧门窗安装双层中空隔声玻璃，规格为 6mm+12A+6mm 和 5mm+12A+5mm，具有良好的隔音隔热效果，隔声窗总面积为 2838.45m²；总投资 110 万元。



图 4.2-4 隔声窗治理措施现场图

4.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垃圾收集点位于项目 5 幢东面，生活垃圾经垃圾回收箱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70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1%。项目环保投一览表如下：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金额（万元）
1	施工期	水	施工废水	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回用施工场地	15
		大气	扬尘	设置围栏、物料堆场覆盖、洒水	30

				抑尘	
		噪声	施工、运输噪声	简易屏障、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15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0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及外运处理	50
		生态	水土流失	水土保持	30
2	运营期	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50
		大气	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排风系统、发电机尾气净化器	30
			油烟废气	餐饮油烟专用烟道；居民专用烟道	50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在建筑物地下室的密闭房间并对其进行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30
			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禁鸣标志	20
		隔声窗		110	
		固废	生活垃圾	翻盖式垃圾箱、垃圾房，日产日清	50
生态	景观绿化	设置绿化带、种植高大树种、道路硬化	200		
合计					710

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现同时申请验收。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其他在验收中需要考核的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中主要结论及要求

阶段	污染防治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施工阶段	废气	<p>(1) 对施工现场实施合理化管理，施工现场应设置连接、密闭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减少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2) 运输车辆装载不应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规划好运输车辆的运行路线与时间，尽量避免在繁华区、交通集中区等敏感区行驶；</p>

		<p>(3) 施工场地、原材料堆放处等每天定期洒水、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冲洗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避免起尘。</p> <p>(4) 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确保车轮、车身不带泥，杜绝出工地的车辆污染路面和城市环境。</p> <p>(5)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尽量避免在同一时间出现多个扬尘产生点。所有建筑工地的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必须硬化，利用道路清扫车对道路和施工区域进行清扫，减少粉尘和二次扬尘产生。</p>
	废水	<p>(1) 在工程场地内建设相应的沉沙池和排水沟，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p> <p>(2) 施工废水经过沉沙、除渣和隔油等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p> <p>(3)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与管理，防止漏油事故发生，同时规范施工人员的操作，杜绝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p> <p>(4) 施工机械或车辆的冲洗应定点，并建设临时隔油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处理。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的含油废水经隔油、静置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序。大风天气避免产生粉尘或者扬尘较大的作业。</p>
	噪声	<p>(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对于燃油机械，可通过排气消声器和隔离发电机震动部分的方法来降低噪声，其他产生噪声的部分还可以采用部分封闭或者玩去哪封闭的办法，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或者减速。</p> <p>(2) 施工部门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在施工边界，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影响。</p> <p>(3) 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应合理安排，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对施工车辆造成的噪声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环境敏感点限制车辆鸣笛。要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禁在夜间施工，尽量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p> <p>(4) 高噪声设备放在靠近规划路站前路一侧，远离中信新城。</p> <p>(5) 合理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在白天休息时间（12:00-14:00）及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作业。</p>
	固体废物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施工区内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态影响	<p>(1)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尽量避开暴雨季节施工, 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 施工时做好截水沟、沉砂池等; 裸露工地若经过一定时间才能完成建设或重新绿化, 建议及时在地面径流汇集线上设置缓流泥沙阻隔带。通过可减少项目的水土流失量, 对周围地表径流的影响较小。</p> <p>(2) 在施工建设过程中, 地表植被被剥离, 在地表植被清除后至地面尚未硬化或绿化之前, 区域植被绿当量下降。通过在建成后道路绿化带和小区绿化, 从而使得景观生态功能得到修复。项目建设虽然引起项目区域生物量减少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	水污染	<p>近期: 门诊产生废水经消毒后, 餐饮废水、肉菜市场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无动力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北面市政污水管网。</p> <p>远期: 门诊产生废水经消毒后, 餐饮废水、肉菜市场废水经隔油沉淀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经无动力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淡澳河。</p>
	气污染	<p>(3) 厨房油烟经家庭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4) 地上停车位于分散布置绿化带周围, 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在外环境空气作用下会迅速扩散, 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产生造成明显的影响。地下停车场设有送风、排风系统, 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地下车库排气口部分位于建筑物住宅架空层, 形状为矩形通风口, 距离地面高度为1m; 部分直接引至室外, 在通风口处种植植被。项目地下停车场通风口不朝向邻近建筑和公共活动场所, 避开人群密集区, 并作消声处理。建议在废气排放口的周边绿化植被, 如槐、榆树、垂柳等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 以起到吸收、阻挡汽车尾气的作用, 减轻其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在对项目车库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合理安排地下车库换气频率的情况下, CO等有害气体一般不会在地下车库内积累, 不至于危及人体健康。由于汽车进出车库排放时间短, 废气集中收集经排风井排放, 空气扩散稀释后, 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5) 商业裙楼预留内置餐饮烟道, 餐饮类项目集中布置, 便于餐饮油烟的收集、治理和监管。油烟排放口位于商业楼顶,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米。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小于20米。采用运</p>

		<p>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系统处理油烟废气。排放口不得朝向住户、学校。</p> <p>(6) 备用柴油发电机要求使用轻质柴油。</p> <p>(7) 在肉菜市场内部安排排气扇，加强空气流通，以保持肉菜内空气清新；在肉菜市场靠近住宅楼周边加强绿化设施，以减少肉菜市场恶臭对住宅楼的影响；尽量减少生肉档、鲜活档等恶臭产生较明显的功能区，并对其合理布局，将其布置在离6幢、7幢住宅楼较远的一侧，并集中设置在某个区域，对其进行除臭处理；对蔬菜档、杂货店等净菜区集中设置，并按超市型的净菜市场进行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及时管理市场垃圾，并定期对菜市场进行清洗、消毒和除臭；建议禁止活禽（指包括鸡、鸭、鹅、鸽、鹌鹑、人工驯养繁殖或者合法捕获的野生禽类等供食用的禽类动物）的宰杀和交易；项目设施加盖的垃圾桶，收集后的垃圾，日产日清。</p> <p>(8) 为了减少垃圾收集站臭气的影响，垃圾转运时间、路线应合理安排；要求对垃圾收集站内设排风系统收集臭气，排风口引至路边绿化带；经绿化带吸收后臭气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影响。本项目各地块垃圾收集站不邻近幼儿园、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因此垃圾收集站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后对小区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影响较小。</p>
	<p>噪声</p>	<p>(1) 在住宅区域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后，进出汽车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2) 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者其他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方式从事商业经营活动，通过加强管理，商业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3) 文化活动站活动人群噪声，通过楼板、墙壁及门窗的隔音，基本上可消除其影响。</p> <p>(4) 发电机房内作全封闭隔声，门窗采用隔声门、窗；机房内作吸声隔热处理，内墙四周及天花先设轻钢龙骨，再用铝合金扣板作护面，内贴超细玻璃棉、玻璃布；机械通风选用低噪风机，并在进、排风口处作消声；抽排风考虑发电机组散热，保证整个机房内正常的工作环境；一、二级消声器及尾气管进行保温处理，防止热量散失；机座做好相应的减振措施；发电机仅限昼间使用或进行日间维护；对设备进行减振处理；对风机设备及室内风管等采取减振措施；气动性噪声部位采取消声措施。</p>
	<p>固体废弃物</p>	<p>对不可回收垃圾以垃圾袋、桶集中收集，再由小区物业管理或工作人员转运至小区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作卫生填埋处理。餐饮垃圾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垃圾收集站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以免影响周围居住环境。肉</p>

		菜市场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拟委托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态环境	目前项目所在地植被主要为杂草。项目的建设导致原有的植被破坏，但项目建成后道路绿化带和小区绿化，不会对区域植物多样性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附近主要为建设用地，不会对陆域形成重大生态分隔。项目周边紧邻城镇景观，项目建成后，景观类型将转变为城镇景观，与四周景观相融合。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造成周边明显的景观差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经纬度为 E114.4868°，N22.8083°），项目占地面积为 352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7 栋高层住宅、1 栋 2 层肉菜市场、沿街商业裙房、垃圾收集站、社区用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时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减至最小，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和防止噪声扰民。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成后，引进商业项目时，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办理环保手续

（二）项目须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回用或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

（三）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

等防止扬尘措施。施工期、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至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四、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3 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表

根据前面实际建设情况及5.2章节环评批文的对比，现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5.3-1 项目环评批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经纬度为 E114.4868°，N22.8083°），项目占地面积为 3527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7 栋高层住宅、1 栋 2 层肉菜市场、沿街商业裙房、垃圾收集站、社区用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等。	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项目总占地面积 35273m ² ，总建筑面积 15479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5 栋高层住宅、1 栋肉菜市场、沿街商业裙房、垃圾收集站、社区用房、消防	项目实际建设总建筑面积较环评批复内容减少，不存在重大变动。

		控制室、地下室等。	
2	项目建设时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减至最小，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和防止噪声扰民。	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时进行植被复绿工作，未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与批复一致
3	项目须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回用或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施工生活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做好生态保护及水土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阳区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批复一致
4	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止扬尘措施。施工期、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施工期间已制定防尘管理具体措施和防尘控制责任制度，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与批复一致
5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禁止在夜间（22：00至6：00）和中午（12：00至14：00）进行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施工期已制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与批复一致
6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批复一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本次竣工验收主要的监测内容为项目发电机尾气及边界噪声。2023年3月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7.1 监测点位的布设、监测因子及频率

2023年3月17日~3月18日，按表7.1-1所示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要求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7.1-1。

表 7.1-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每天监测 2 次，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项目地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排放口 G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7.2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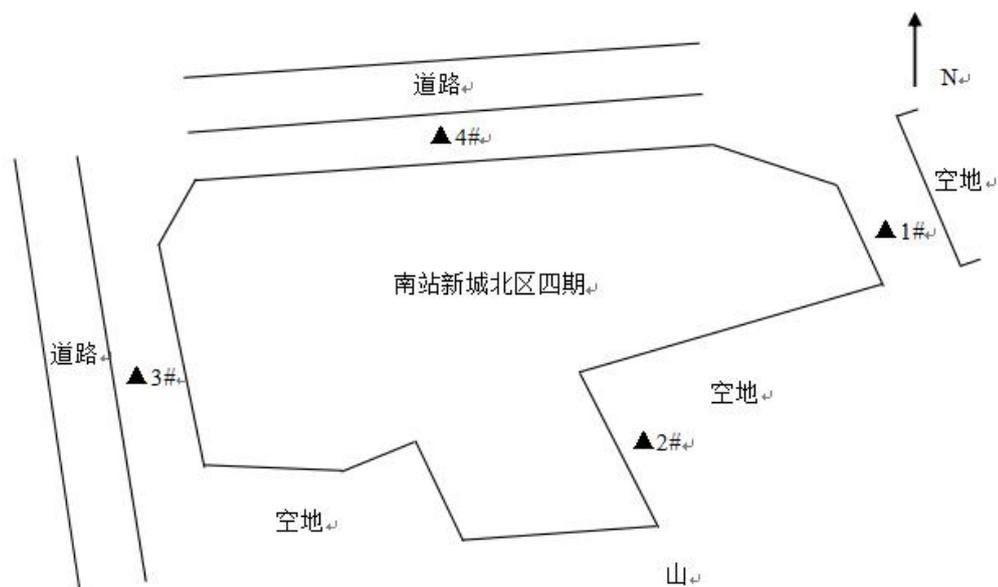


图 7.2-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其负责。

8.1 检查方法、检查仪器

表 8.1-1 项目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PR124ZH	1.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环境空气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1 级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7年第87号）、《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

（1）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5%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pm 0.5\text{dB}$ 。

（4）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2 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90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3.1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30.4	29.5
	相对误差 (%)	1.3	1.7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90	
		采样前	采样后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2023.03.1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4	30.7
	相对误差 (%)	2.0	2.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 JZJY090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采样前)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90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7	标准值 (mg/m ³)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³)	42.4	195.0	406.5	38.1	169.2	346.7
	相对误差 (%)	1.6	3.8	2.3	3.3	3.8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3.18	标准值 (mg/m ³)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³)	44.8	195.0	408.4	36.5	159.6	349.7
	相对误差 (%)	3.9	3.8	2.8	1.1	2.1	0.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采样后)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90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采样后）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90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7	标准值 (mg/m ³)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³)	44.5	210.6	410.6	38.1	158.7	343.5
	相对误差 (%)	3.2	4.0	3.3	3.3	2.6	2.1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3.18	标准值 (mg/m ³)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³)	41.3	196.0	391.4	36.5	168.2	343.5
	相对误差 (%)	4.2	3.3	1.5	1.1	3.2	2.1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03.1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3.03.1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AWA6021 仪器编号：JZJY04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质量监测

9.1.1 声环境质量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1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2023.03.17 15:17 2023.03.17 22:39	环境噪声	57.6	48.3	达标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2023.03.17 15:22 2023.03.17 22:44	环境噪声	56.2	45.8	达标
项目地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2023.03.17 15:28 2023.03.17 22:50	环境噪声	57.5	47.1	达标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2023.03.17 15:34 2023.03.17 22:56	环境噪声	58.2	48.6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2023.03.18 11:07 2023.03.18 22:43	环境噪声	56.8	46.5	达标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2023.03.18 11:12 2023.03.18 22:49	环境噪声	56.1	46.0	达标
项目地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2023.03.18 11:18 2023.03.18 22:56	环境噪声	57.8	47.6	达标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2023.03.18 11:26 2023.03.18 23:02	环境噪声	57.4	46.6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3.17 晴，风向：西南（昼），南（夜）；风速：1.8m/s（昼），1.6m/s（夜）； 2023.03.18 多云，风向：南（昼），西南（夜）；风速：1.8m/s（昼），1.7m/s（夜）。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监测点位 N1~N4 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

9.1.2 发电机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发电机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 kg/h，烟气黑度：级）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发电	20	2023.03.17	第一次	4817	110	0.53	3L	7.2×10 ⁻³	30	0.14	<1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机排 放口 G1			第二次	4730	108	0.52	3L	7.1×10 ⁻³	38	0.18	<1
			第三次	4806	108	0.52	3L	7.2×10 ⁻³	48	0.23	<1
		2023. 03.18	第一次	4919	111	0.54	3L	7.4×10 ⁻³	54	0.27	<1
			第二次	4940	109	0.54	3L	7.4×10 ⁻³	46	0.23	<1
			第三次	4752	110	0.52	3L	7.1×10 ⁻³	36	0.17	<1
执行标准：见备注					120	1.0	500	3.6	120	4.8	≤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30304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基本上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60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154790m ²	环评单位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惠阳环建函（2019）1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0	所占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0	所占比例（%）	1.01				
	废水治理（万元）	65	废气治理（万元）	110	噪声治理（万元）	17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3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379775996C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丁国朝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兴国路39号南站新城北区五期1幢1层01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惠阳环建函〔2019〕157号

关于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经纬度为E114.4868°，N22.8083°），项目占地面积为352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6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7栋高层住宅、1栋2层肉菜市场、沿街商业裙房、垃圾收集站、社区用房、消防控制室、地下室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及其他相关材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你公司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二、项目建设时须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将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减至最小，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生态破坏和防止噪声扰民。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成后, 引进商业项目时,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办理环保手续。

(二) 项目须建设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施工期废水经处理回用或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 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 排放执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 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

(三) 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 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止扬尘措施。施工期、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含车辆运输), 禁止在夜间(22:00 至 6:00)和中午(12:00 至 14:00)进行施工, 防止噪声扰民,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今后因区域发展规划、安全生产要求或污染投诉等原因须整顿时须服从有关部门处理。

五、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还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5日

抄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淡水街道办事处、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3 -

附件 3 项目工规证

建设单位 (个人)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
建设位置	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建设规模	壹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平方厘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及相关单体建筑图。	办证类型：变更

备注：
1. 附图附件与本证盖骑缝公章生效并同时使用。
2. 工程施工前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放线验收，合格方可施工。
3. 工程竣工后必须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130320201078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编号：441303202010784

建设单位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		
用地性质		项目类型	
用地面积(m ²)	35273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m ²)	35273
总建筑面积(m ²)	154790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不计容建筑面积(m ²)	
建筑密度(%)		绿地率(%)	



二、子项目情况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建筑层数 (地上/地下)	建筑高度 (m)	建筑占地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容建筑 面积(m ²)	建筑功能
1	1幢	地上29层	92.60	653.27	16600	16042.67	1层：大堂、架空及配套； 2层至29层：住宅
2	2幢	地上32层	99.70	1115.77	15950	13886.61	1层：大堂、配套及架空； 2层：住宅及配套；3层至32层：住宅
3	3幢	地上32层	99.70	1223.45	15920	14921.04	1层：大堂、架空及配套； 2层：住宅及配套；3层至32层：住宅
4	4幢	地上31层	99.40	1929.36	30970	30109.09	1层：大堂、架空、商业、 配套及门岗；2层：商业、 住宅及配套；3层至31层： 住宅
5	5幢	地上31层	99.40	1824.71	30200	29647.65	1层：大堂、架空、商业及 配套；2层至31层：住宅
6	6幢	地上4层	21.20	2129.59	8000	7972.71	1层：商业及配电；2层至3 层：肉菜市场；4层：商业
7	配电房 及垃圾 收集站	地上1层	6.15	293.85	300	293.85	1层：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
8	地下室	地下2层	-8.10		36850		地下1层至地下2层：停车 及设备用房

合计				9170	154790	112873.62	
备注	该项目于2020年3月13日已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441303202010114号，因方案调整重新办理工程规划许可。						

三、注意事项

(一) 本证为建（构）筑物单体规划报建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按本证许可内容
及规划审批图纸进行建设，不得随意变更修改。如确需修改，须按程序报我局审
批。违者，按违法建设论处。

(二) 建设单位凭本证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
的单位放线，并向我局申请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三) 建设单位持本证按相关规定完善各项手续，否则工程竣工不予办理验收，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项目建成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持本证和竣工图一并到我局
申报验收。

(四) 本附件与我局规划审批图纸同时使用，建（构）筑物单体使用功能以规划
审批图纸为准。

附件 4 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转运站、地下室		
建设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建设规模	152254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372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鲁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总监理工程师	梁文伟
合同工期	837天		
技术负责人	黎强		
备注	监理单位: 石贺刚、刘杰、李初、刘玉辉 监理单位: 张双欢、罗汉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032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和城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 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032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阳区和城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441303202003200201

建设单位：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名称：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
电房及垃圾转运站、地下室 建设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幢	16650		29	
2幢	14920		31	
3幢	15020		31	
4幢	30580		31	
5幢	30360		31	
6幢	7730		4	
配电房及垃圾转运站	294		1	
地下室	36700			2

总建筑面积：152254 m² 地上建筑面积：115554 m² 地下建筑面积：36700 m²

备注：项目、人员变更信息详见附件背面

注意事项：

1. 本附件根据需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03200201
 办证类型: 施工人员变更 2020年10月9日
 施工员: 胡国庆 谭晓彤 变更为 李皓 张立雅 质量员: 何春彬 变更为 金志文
 安全员: 朱宇 黄祖繁 变更为 杨庆勇 梁金鹏 (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03200209
 办证类型: 监理单位变更 2020年11月30日
 总监代表: 杨庆勇 郑瑞春 (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03200201
 办证类别: 施工人员变更 2021年01月1日
 施工员: 李皓 何建建 变更为 刘康宝 何建建 安全员: 张星星 变更为 何涛



建设单位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博罗新城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转运站、地下室		
建设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建设规模	152254平方米	合同价格	45372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鲁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魏贵洲	总监理工程师	梁文伟
合同工期	837天		
备注	技术负责人: 蔡强 施工员: 杨连辉、陈娟、胡国凤、谭晓彤 质量员: 高丹丹、于传鹏、何建华 安全员: 朱宇、黄祖繁、张星星 总监代表: 胡军 专业监理工程师: 石贺刚、刘杰、李朝、刘玉辉 监理员: 张欢欢、罗汉东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发放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 3032020032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3月27日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项目编号: 441303202003200201
 变更记录类型: 增加室内装修工程造价、加层、项目名称变更
 变更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新增装修面积86943.03平方米, 核增造价13165万元;
 原2幢31层, 3幢31层变更为2幢32层、3幢32层,
 建设规模152254平方米, 合同价格45372万元变更为154790平方米,
 合同价格58537万元;
 原配电房及垃圾转运站变更为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03200201
 办证类型: 施工人员变更, 2021年8月23日
 质量员: 高丹丹 变更为 田洪 安全员: 杨庆勇 变更为 梁家华 (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项目编号: 441303202003200201
 办证类型: 施工人员变更 2022年8月23日
 原安全员: 黄入海 变更为 王建辉, 原安全员何涛变更为王良博, 原质量员
 尤俊鹏变更为田洪。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2003200201

办证类型: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2022年12月9日

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黎鲁宁变更为黄志军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20032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1303201911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机关
日期 2019年11月08日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1911080101

办证类型: 监理人员变更 2020年10月26日

项目总监: 刘惠群 变更为 卢吉青 (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证号: 441303201911080101

办证类型: 施工单位更名 2021年06月04日

深圳市惠家博越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
广东领航智慧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空白)



项目、人员变更记录

Empty box for recording project and personnel changes.

附件 5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

惠阳水复函(2019)55号

关于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审批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材料收悉。按相关要求,我局委托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单位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申请材料 and 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位于惠阳区淡水洋纳村地段,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7栋高层住宅楼、沿街商业、1栋低层的肉市场、景观绿化、道路广场、地下室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本工程占地总面积为6.0万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3.53万平方米,临时占地2.4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7877.60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12873.60平方米;土方总量11.23万立方米,填方总量2.37万立方米,弃方总量8.86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7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3000万元。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2022年03月完工,总工期3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技术审查,修改后

的报告书(报批稿)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内容符合工程实际,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51万平方米。
(三)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三级标准。
(四)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2%,林草覆盖率17%。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各分区所采取的防治措施。施工中应注重做好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弃渣区防治措施,弃渣先拦后弃,挖填裸露区域应做好拦挡、排水、沉沙、苫盖、林草等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依据、方法和原则。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63.48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351.96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111.52万元。

(七)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6.0万元。该项目符合《关于贯彻落实减免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县(区)级收入政策的通知》(惠市发改价〔2014〕30号)的减免范围,同意减免区级收入部分,核定区级代收上缴中央部分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为0.6万元。

三、有关要求

(一)落实好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

纳余泥渣土；同时要**加强土石方调配运输过程中的组织管理与防护工作**，严禁运输车辆超载，参建各方应遵守道路交通运输管理有关规定，并接受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市容环卫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 本批复核发后，如项目地点、规模、主体工程布局、弃土场、水土保持措施等需作出重大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单纯性建筑面**积增减调整**，不用办理变更手续。

(八) 落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法规的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每年3月初，向我局报告上一年度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实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手续并将验收材料报我局备案。

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将水土保持投资纳入工程总投资概、预算。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 落实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监测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 强化预防保护措施。建设过程中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项目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中的拦挡、排水、沉沙、苫盖等防护措施应**随施工进度及时布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清运至法律法规允许的区域堆放并进行防护；**施工结束后要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原有利用功能。

(六) 加强土石方组织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惠州市惠阳区城市建设垃圾源头、运输及受纳管理办法》（惠阳府办〔2018〕6号）规定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法手续后方可排放、消



抄送：区水政监察大队，惠州市景腾建筑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占地面积 6.00hm²，其中永久占地 3.53hm²，临时占地 2.47hm²；工程挖方总量 11.23 万 m³，填方总量 2.37 万 m³，弃方 8.86 万 m³；工程总投资 70000 万元（土建投资 63000 万元），工程计划于 2019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37 个月。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国家级及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三级。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一) 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原则和依据。
- (二) 同意本项目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深度，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完工后的当年，即 2022 年。

三、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一) 基本同意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
- (二) 基本同意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项目区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水土流失敏感区域和同类工程水土保持治理经验的分析评价意见。

四、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制约因素、工程占地、主体工程布局、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在水土流失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不存在绝对限制性因素，本工程可行。
- (二)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 1、主体工程设计中雨水管网 1253m、坡顶截水沟 78m，坡脚排水沟 70m，景观绿化 1.06hm²、喷湿植生护坡 0.02hm²等永久措施及洗车池 1 座、基坑顶排水沟 795m、基坑底排水沟 780m、集水井 24 座等临时措施具有良好的水土

附件：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

2019 年 1 月 28 日，受惠州市惠阳区水务局委托，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组织召开了《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景腾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9 人。与会人员在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介绍和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编制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讨论。会后，我司印发了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将《水保方案》（报批稿）报送我司复审。经复审，该《水保方案》（报批稿）基本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惠州市水务局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管理的暂行规定》和相应设计深度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用地北侧为大门埔路，西侧为规划内环东路。项目总用地面积 35273m²，总建筑面积 147877.60m²（计容建筑面积 112873.6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35004m²），拟建 7 栋高层住宅楼、1 栋低层的肉菜市场及沿街商业、绿化景观、道路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并设 1~2 层地下室，容积率 3.20，绿化率 30.10%。

年10月)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3-2008)的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三级,并根据降雨、地形等因素修正部分目标值。

(二)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总体防治目标,各项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82%,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92%,林草覆盖率17%。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体系和总体布局。

1、主体工程区

(1)地下室施工期

- ①基坑区:利用主体设计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无新增措施;
- ②基坑外区:利用主体设计洗车池、基坑顶排水沟、集水井,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及临时沉砂池措施。

(2)地上建筑物施工期

- ①建筑物区:建筑施工,无需布置水保措施;
 - ②道路广场区:利用主体设计雨水管网、坡顶截水沟、坡脚排水沟、坡面喷混植草的基础上,新增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及临时苫盖措施。
 - ③景观绿化区:利用主体设计景观绿化的基础上,新增苫盖措施。
- 2、施工营造区:新增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措施。
- 3、弃渣场区:新增临时水沟、沉砂池、土袋拦挡、彩条布覆盖及撒播草籽措施。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下一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遵循先工程措施再植物措施、先拦后堆的原则,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工程措施应安排在非汛期,植物措施施工期应以春季为主,尽量避免雨季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五)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八、水土保持监测

保持作用和防治效果,水土保持功能明显,工程量较准确。由于主体工程计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不够完善,需在本方案中补充临时防护措施。

2、主体设计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但不纳入水土保持措施的有:施工围挡、基坑支护、地面硬化措施。

(三)基本同意土石方平衡分析与评价结论,工程填方来自项目挖方,弃方运至惠州中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位于淡水新桥站前区的用地内填埋处理,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五、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划分,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营造区、弃渣场区3个一级分区,主体工程区根据施工时序不同,地下室施工期分基坑区、基坑外区等2个二级分区,地上建筑施工期分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等3个二级分区。

(二)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51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6.00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0.51hm²。

六、水土流失预测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方法。

(二)基本同意对水土流失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扰动原地貌、损坏土地面积共6.00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3.42h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6.00hm²,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6万元;工程挖方总量11.23万m³,填方总量2.37万m³,弃方总量8.86万m³;经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总量为1253.24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1177.06t。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基坑区、弃渣场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七、防治目标及措施布设

(一)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广东省水利厅,2015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范围、监测内容、方法及频次。监测时段从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开始，至自然恢复期结束。

(二) 同意采用地面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基本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九、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

(二) 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463.4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351.96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11.5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 万元，监测措施费 7.89 万元，植物措施费 0.77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57.94 万元，独立费 29.3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5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0 万元。

(三) 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预测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十、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水保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实施阶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应将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和相关要求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施工管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实行水土流失监理制度，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土建完工后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深圳市如茵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6 主体工程验收意见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1幢)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45	合格	符合要求			
2	模板	77	合格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	118	合格	符合要求			
4	现浇	58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 检验批数 39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2幢)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60	合格	符合原状			
2	模板	96	合格	符合原状			
3	混凝土	128	合格	符合原状			
4	现浇	64	合格	符合原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 检验批数 44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3幢)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蔡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60	合格		符合要求		
2	模板	96	合格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	128	合格		符合要求		
4	现浇	64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4</u> , 检验批数 <u>448</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GD-C5-7311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4幢1单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55	合格		符合原图			
2	模板	94	合格		符合原图			
3	混凝土	124	合格		符合原图			
4	现浇	62	合格		符合原图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 检验批数 43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4幢2单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55	合格	符合要求			
2	模板	94	合格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	124	合格	符合要求			
4	现浇	62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35	检验批数 1642	1(0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GD-C5-7311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5幢1单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55	合格		符合要求			
2	模板	94	合格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	124	合格		符合要求			
4	现浇	62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35		, 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5幢2单元)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55	合格	符合规范			
2	模板	94	合格	符合规范			
3	混凝土	124	合格	符合规范			
4	现浇	62	合格	符合规范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35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6幢)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20	合格		符合要求		
2	模板	12	合格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	16	合格		符合要求		
4	现浇	8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56	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GD-C5-7311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地下室)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186	合格		符合要求		
2	模板	93	合格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	120	合格		符合要求		
4	现浇	62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4	检验批数		46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2021年10月27日 (盖章)			

GD-C5-7311

混凝土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1-6幢、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地下室 (配电房及垃圾收集站)						
施工单位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黎强	项目负责人	赖贵洲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漆光宇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	5	合格	符合要求			
2	模板	3	合格	符合要求			
3	混凝土	4	合格	符合要求			
4	现浇	2	合格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4	检验批数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完整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2021年02月27日	2021年02月27日	2021年02月27日	2021年02月2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附件 7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303041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

受检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检测目的

企业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

被测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18122714809

采样时间: 2023.03.17~2023.03.18

采样人员: 王海帆、林骏麟

检测时间: 2023.03.17~2023.03.24

检测人员: 李莉

三、检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时间
发电机排放口 G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2023.03.17~2023.03.18

3.2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及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时间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3.03.17~2023.03.18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3.03.17~2023.03.18
项目地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3.03.17~2023.03.18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2023.03.17~2023.03.18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为级)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颗粒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发电机排放口 G1	20	2023.03.17	第一次	4817	110	0.53	3L	7.2×10 ³	30	0.14	<1
				4730	108	0.52	3L	7.1×10 ³	38	0.18	<1
				4806	108	0.52	3L	7.2×10 ³	48	0.23	<1
		2023.03.18	第一次	4919	111	0.54	3L	7.4×10 ³	54	0.27	<1
				4940	109	0.54	3L	7.4×10 ³	46	0.23	<1
				4752	110	0.52	3L	7.1×10 ³	36	0.17	<1
执行标准: 见备注				120	1.0	500	3.6	120	4.8	≤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以 1/2 检出限计算排放速率。



4.2 噪声

1) 执行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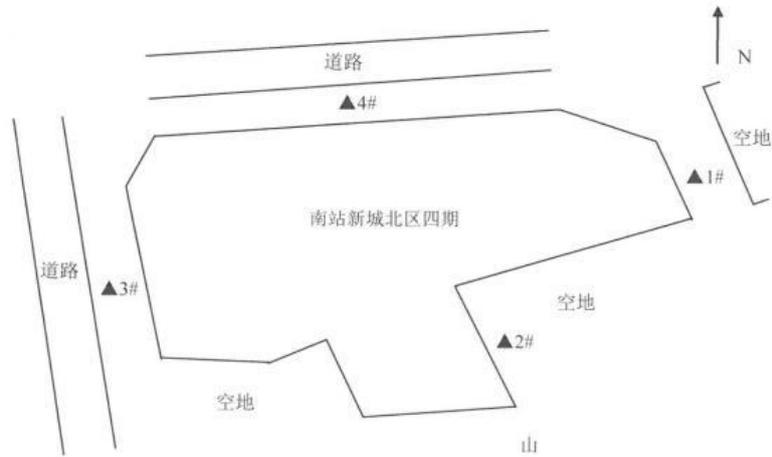
2 类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2)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2023.03.17 15:17 2023.03.17 22:39	环境噪声	57.6	48.3	达标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2023.03.17 15:22 2023.03.17 22:44	环境噪声	56.2	45.8	达标
项目地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2023.03.17 15:28 2023.03.17 22:50	环境噪声	57.5	47.1	达标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2023.03.17 15:34 2023.03.17 22:56	环境噪声	58.2	48.6	达标
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	2023.03.18 11:07 2023.03.18 22:43	环境噪声	56.8	46.5	达标
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	2023.03.18 11:12 2023.03.18 22:49	环境噪声	56.1	46.0	达标
项目地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	2023.03.18 11:18 2023.03.18 22:56	环境噪声	57.8	47.6	达标
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	2023.03.18 11:26 2023.03.18 23:02	环境噪声	57.4	46.6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3.17 晴, 风向: 西南 (昼), 南 (夜); 风速: 1.8m/s (昼), 1.6m/s (夜); 2023.03.18 多云, 风向: 南 (昼), 西南 (夜); 风速: 1.8m/s (昼), 1.7m/s (夜)。				

噪声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检测点



五、检测方法、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PR124ZH	1.0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环境空气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1 级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六、附件 (采样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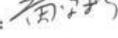
6.1 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

		
<p>发电机排放口 G1</p>	<p>项目地东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1</p>	<p>项目地东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2</p>
		
<p>项目地西南侧边界外 1 米处 N3</p>	<p>项目地西北侧边界外 1 米处 N4</p>	

编制: 吕文雅

签名: 

审核: 黄景榆

签名: 

签发: 苏然

签名: 

签发日期: 2023.04.18

本报告到此结束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Jun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质量控制信息

(报告编号为 JZ2303041 检测报告的质控数据)

委托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

受检单位: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

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



一、质量保证概况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了。

(1) 检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并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标气校准，校准误差在 5% 以内，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

(3)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在 ± 0.5 dB。

(4)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检测方法检出限均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二、质量控制实施数据

2.1 有组织废气采样质控完成情况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90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3.17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30.4	29.5
	相对误差 (%)	1.3	1.7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2023.03.18	采样仪器示值 (L/min)	30	30
	校核仪器示值 (L/min)	29.4	30.7
	相对误差 (%)	2.0	2.3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校准仪器	仪器型号：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仪器编号：JZJY090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采样前）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90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7	标准值 (mg/m ³)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³)	42.4	195.0	406.5	38.1	169.2	346.7
	相对误差 (%)	1.6	3.8	2.3	3.3	3.8	1.2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3.18	标准值 (mg/m ³)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³)	44.8	195.0	408.4	36.5	159.6	349.7
	相对误差 (%)	3.9	3.8	2.8	1.1	2.1	0.4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核时期		采样设备（采样后）					
		ZR-3260D 型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ZJY090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3.17	标准值 (mg/m ³)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³)	44.5	210.6	410.6	38.1	158.7	343.5
	相对误差 (%)	3.2	4.0	3.3	3.3	2.6	2.1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03.18	标准值 (mg/m ³)	43.1	202.6	397.3	36.9	163.0	351.0
	仪器示值 (mg/m ³)	41.3	196.0	391.4	36.5	168.2	343.5
	相对误差 (%)	4.2	3.3	1.5	1.1	3.2	2.1
	合格与否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校准值 dB (A)	标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03.17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2023.03.18	检测前	93.8	94.0	-0.2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合格

仪器型号：声校准器AWA6021 仪器编号：JZJY046



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2303041）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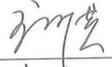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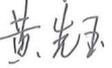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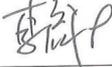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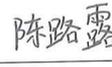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

李 强 黄 颖 刘 芳 刘 博 陈 路 露
李 强 李 强 李 强 李 强 李 强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专家组	玉群英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13928305677	专家
	黄先玉	惠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技术 评审专家库	高工		18129560528	专家
	黄延森	惠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秘书长		13927380402	专家
成员	李启达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129681838	建设单位
	李宁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13600102270	建设单位
	黄志军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 公司	项目负 责人		13702656600	设计单位
	赖贵洲	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负 责人		13588826943	施工单位
	梁文伟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15940849628	监理单位
	刘亚楼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 限公司	技术员		18326130966	环评单位
	陈路露	广东君正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428064559	验收监测机构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环评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验收工作组未对本项目提出整改意见，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总图中明确化粪池的建设内容和位置，确定市政雨污水接驳口，建设发电机尾气处理设施。项目环保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在设计说明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并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完成主体竣工建设，2023 年 3 月启动验收工作，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

依据有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组织验收评审、形成验收意见，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备案。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对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023 年 3 月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社会生活噪声、发电机尾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于 2023 年 3 月成立验收小组，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组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并最终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项目验收结论如下：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目前，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南站新城北区四期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无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建设，验收期间验收小组未提出进一步完善及整改的措施和建议。

惠州立创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